

施土表53 室内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ZGDJ-FSGF-017

工程名称		方山县袁家甲村13.53MWp光伏扶贫发电项目	
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开关站工程	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土建部分
施工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	项目经理	古传亮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42-2013)			
1	3.3.3 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有管道穿过的,应采取防水措施。对有严格防水要求的建筑物,必须采用柔性防水套管。	已执行	相关规范要求
2	3.3.16 各种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应做水压试验,非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应做灌水试验。	已执行	相关规范要求
3	4.1.2 给水管道必须采用与管材相适应的管件。生活给水系统所涉及的材料必须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。	已执行	相关规范要求
4	4.2.3 生活给水系统管道在交付使用前必须冲洗和消毒,并经有关部门取样检验,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06)方可使用。	已执行	相关规范要求
项目总工: 李文平 2018年4月12日		总监理工程师: 苗宇明 2018年4月13日	